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謝琬渝

電話：22289111#69510

電子信箱：AK251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055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360100G_1100055241_ATTACH1.pdf、
387360100G_110005524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局授都住寓字第 1100055241號公告及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各1份，請多加宣導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8條辦理。
- 二、前開辦法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大廈所在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且於107、108、109年未依補助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得依規定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補助申請。
- 三、請符合申請條件及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規填具申請表（可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資訊網站【<https://thd.taichung.gov.tw/>業務項目/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下載或逕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並檢齊相關文件向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10/04/01



AH1100006324 有附件

大廈管理科: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提出
申請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臺中市議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含附件)、本局秘
書室(請刊登網頁)(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

